

豫知  
章漫  
抄摘  
錄錄



知

命

錄

撰人不詳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知命錄（及其他一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 147—101—00894—1/K·367

## 知命錄

吳全素，蘇州人，舉孝廉，五上不第。元和十二年，寓居長安永興里。十二月十三日夜，既臥，見二人白衣執簡，若貢院引勝來召者。全素曰：「禮闈引試，分甲有期，何煩夜引？」使者固邀，不得已而下床隨行。不覺過子城，出開遠門二百步，正北行，有路闊二尺已來。此外盡目深泥，見丈夫婦人摔之者，拽倒者，枷梃者，鎖身者，連梃者，僧者，道者，囊盛其頭者，面縛者，散驅行者，數百輩，皆行泥中。獨全素行平路，約數里，入城郭，見官府同列者千餘人，軍吏佩刀者分部，其人率五十人爲一引。引過，全素在第三引中。其正衙有大殿，當中設床，几一人衣緋而坐，左右立吏數十人，衙吏點名，便判付司獄者。付磔獄者，付鑕獄者，付湯獄者，付火獄者，付案者，聞其付獄者，方悟身死。見四十九人，皆點付訖。獨全素在，因問其人曰：「當衙者何官？」曰：「判官也。」遂訴曰：「全素忝履儒道，年祿未終，不合死。」判官曰：「冥官案牘，一一分明，據籍帖追，豈合妄訴？」全素曰：「審知年命未盡，今請對驗命籍。」乃命取吳郡戶籍到，檢得吳全素，元和十三年明經出身。其後三年衣食亦無官祿。判官曰：「人世三年，纔同瞬息，且無榮祿，何必卻回？」既去，卽來，徒煩案牘。全素曰：「辭親五載，得歸卽榮，何況成名尚餘三載，伏乞哀察。」判官曰：「任歸，仍誠引者曰：此人命薄，宜令速去，稍似延遲，卽突明矣。」引者受命，卽與同行，出門外，羨而泣者不可勝紀。既出其城，不復見泥矣。復至開遠門，二吏謂全素曰：「君

命甚薄。突明卽歸不得。見判官之命乎。我皆貧。各惠錢五十萬。卽無慮矣。全素曰。遠客又貧。如何可致。吏曰。從母之夫。居宣陽爲戶部吏者甚富。一言可致也。旣同詣其家。二吏不肯上塔。令全素入告。其家方食煎餅。全素至。燈前拱曰。阿姨萬福。不應。又曰。姨夫安和。又不應。乃以手籠燈。滿堂皆闇。姨夫曰。何不拋少物。夜食香物。鬼神便合惱人。全素旣憾其不應。又目爲鬼神。意頗忿之。青衣有執食者。其面正當。因以手掌之。應手而倒。家人競來拔髮噴水。呼喚良久方悟。全素旣言情不得。下塔問二吏。吏曰。固然。君未還生。非鬼而何。鬼語而人不聞。籠燈行掌。誠足以駭之。曰。然則何以言事。曰。以吾唾塗人大門。一家睡。塗人中門。門內人睡。塗堂門。滿堂人睡。可以手承吾唾而塗之。全素掬手。二吏交唾。遂巡掬手以塗堂門。纔畢。滿堂欠伸。促去食器。遂入寢。二吏曰。君入去床三尺立言之。慎勿近床。以手搖動。則寢不寤矣。全素依其言。言之其姨驚起。泣謂夫曰。全素晚來歸宿。何忽致死。今者見夢求錢。言有所遺。如何。其夫曰。憂念外甥。偶爲熱夢。何足遽信。又寢又夢驚起而泣。求紙於櫃。適有二百幅。乃令遽剪焚之。火絕。則千緡宛然在地矣。二吏曰。錢數多。某固不能勝。而君之力。生人之力也。可以盡舉。請負以致寄之。全素初以爲難。試以兩手上承。自肩挑之。巍巍然極高。其實甚輕。乃引行寄公廟。主人者紫衣腰金。勅吏受之。寄畢。二吏曰。君之還生必矣。且思便歸。爲亦有所見邪。今欲取一人送之受生。能略觀否。全素曰。固所願也。乃相引入西市。緡行南盡人家。燈火焚煌。鳴鳴而泣。數僧當門讀經。香煙滿戶。二吏不敢近。乃從堂後簷上。計當寢床。有抽瓦折椽開一大穴。穴中下視。一老人氣息奄奄。相向而泣者周其床。一吏出懷中繩。大如指。長二丈餘。

令全素安坐執之一頭垂于穴中。誠全素曰：「吾尋取彼人。」人來當掣繩，遂出繩下之，而以右手捽老人左手掣繩。全素遽掣出之，拽於堂前，以繩囚縛。二吏更荷而出。相顧曰：「何處有屠案最大？」其一曰：「布政坊十字街南王家案最大，相與往焉。」既到，投老人於案上，脫衣縛身，更上推撲。老人曰：「苦！其聲感人。」全素曰：「有罪當刑，此亦非法。若無罪責，何以苦之？」二吏曰：「訝君之問何遲也！凡人有善功清德，合生天堂者，仙樂綵雲、霓旌鶴駕來迎也。某何以見之？若有重罪及穢惡合墮地獄，牛頭、奇鬼、鐵叉、枷杻來取某，又何以見之？此老人無生天之福，又無入地獄之罪，雖能修身，未離塵俗，但潔其身，靜無瑕穢，既舍此身，只合更受男子之身。當其上計之時，其母已孕此命，既盡彼命，合生今。若不團撲，令彼婦人何以能產？又盡力揉撲，實覺漸小，須臾其形纔如拳大，百骸九竅莫不依然。於是依依提行，踰子城大勝業坊西南下，東回第二曲北壁入第一家，其家復有燈火，言語切切。沙門三人常窻讀八陽經，因此不敢逼直上塔，見堂門斜掩，一吏執老人投于堂中，纔似到床，新子已啼矣。」二吏曰：「事畢矣。」送君去，又偕入永興里旅舍，到寢房，房內尙黑，略無所見。二吏自後乃推全素大呼曰：「吳全素，若失足而墜，既甦，頭眩苦，良久方定，而街鼓動，姨夫者自宣陽走馬來，則已蘇矣。其僕不知覺也，乘肩輿憩於宣陽，數日復故。再由子城入勝業生男之家，歷歷在眼，自以明經中第，不足爲榮，思速侍親，卜得行日，或頭眩不果去，或驢來腳損，或雨雪連日，或親故往來，因循之間，遂逼試日，入場而過，不復以舊日之望爲意。俄而成名，笑別長安而去。乃知命當有成，棄之不可，時苟未會，躁亦何爲？舉此一端，足可以誠其知進而不知退者。」